

滨州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滨医发〔2016〕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二级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滨州医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的基本办学单位，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学校赋予的各项职能，促进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级学院党总支（党委）在抓好全面工作的同时，着重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本单位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领导本单位的学生工作，组织实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指导和促进学生就业；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维稳工作等方面的职责。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主持党总支（党委）工作，

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群团工作和维稳工作以及其他党务工作。

二级学院行政在抓好全面工作的同时，着重履行下列主要职责：提出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规划，按规定程序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和引进工作；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科技交流活动，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社会服务等。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其他行政工作。

第三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协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工作最高议事与决策机构。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会议议事原则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涉及学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维稳工作、群团工作等党务方面的内容，由党总支（党委）书记与院长商议后提出；属于学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

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安全保卫等行政方面的内容，由院长与党总支（党委）书记商议后提出。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院长或党总支（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党总支（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列席会议人员，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由院长和党总支（党委）书记共同确定，在讨论到相应内容时通知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学院办公室主任全程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主持工作（或按排名顺序）的副书记或副院长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由会议参加人员以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会议参加人员通过方为有效。凡涉及本单位党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必须同时到会。

第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动安排好教学、科研、社会活动等工作，按时到会，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确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无法到会人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学院办公室应提前一天以上通知参会人员，并及

时将会议材料递交参会人员。会议原始记录应包含时间、地点、议题、出席、缺席、列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员、参会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定期登记造册，会议原始记录应经会议主持人审阅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全面，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除涉密内容以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布和通报，以充分沟通情况，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会议纪要应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第三章 会议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学院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院党政的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的方案和重大措施。

（四）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

（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科研工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联合办学等方面重要事项。

（六）学院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督导、课程建设、教学评价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负责人人选确定，内设系、教研室、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等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及负责人的聘任。

（八）学院内部人员的岗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考勤管理、人才引进和教职工出国（境）、进修、攻读学位、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学院招生、学生教育管理、学生奖惩、毕业生就业指导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学院干部的推荐、考察、教育、管理、服务、考核等重要事项。

（十一）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项目投入、办学资源调配及收入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

（十二）学院教职工和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群团工作及综合治理、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十三）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会议议题确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办公室；系、室、中心、所和内设机构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向

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院长和党总支（党委）书记审定，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领导的意见。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在时，原则上不予研究。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意见分歧较大或未经审定的议题原则上不上会。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学院办公室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七条 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会议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五章 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参加会议人员本人以及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所有纳入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成员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问题，一般先由主持人介绍议题情况，然后按照拟定的议题顺序，由提出议题的人员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汇

报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备选方案，并对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表明态度，努力提高会议效率。主持会议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院长、党总支（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会后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会议的情况及决定，并征询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会议要求保密或暂缓公布研究结果的，会议决议、决定讨论形成的过程须严格保密。会上分发的有关材料，会后应及时收回

第二十五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会议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

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决策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自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八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学院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未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擅自决策重大事项、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滨州医

学院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滨医发〔2011〕4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